

(以下附錄節錄自惠州市人民政府辦公室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www1.huizhou.gov.cn/pages/cms/huizhou/html/szbwj/190eabee2cf1427789d850cbc7df9aa3.html?cataId=cdd01b2ef50a41959d74c8af31ddb2b4>)

附錄

惠州市人民政府辦公室關於印發惠州市 開辦企業便利化改革實施方案的通知

惠府辦〔2017〕19號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惠州市开办企业便利化改革实施方案》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工商局反映。

惠州市人民政府辦公室
2017年6月1日

惠州市开办企业便利化改革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省第十二次党代会和市第十一次党代会精神，深入推进开办企业便利化改革，全面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努力营造一流营商环境，制订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对广东工作重要批示精神，紧紧围绕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要求，坚持贴近企业需求，继续深化商事制度改革，优化开办环节，完善改革措施，改革服务方式，构建“统一规范、高效便利、公开透明、信息共享”的开办企业服务体系，打造营商环境新高地，激发投资创业活力，为我市以更好质量更高水平进入珠三角第二梯队，建设绿色化现代山水城市提供有力支撑。

二、主要任务

(一) 简政放权，放宽准入准营条件。

1. 深化企业名称登记改革。进一步简化名称登记程序，探索建立自主选择商事主体名称，自主申报，并对申报的名称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企业名称自主申报制度。落实无行政区划名称和冠省名称在县（区）就近办理，提高名称登记便利度。（责任单位：市工商局）

2. 深化住所登记改革。贯彻落实《惠州市商事主体住所工商登记管理规定》（惠府〔2016〕204号），放宽登记条件，简化住所登记手续，细化“一址多照”、“一照多址”和“住改商”登记条件，出台实施细则和办事指南，分行业、分业态释放住所资源。在仲恺高新区推行住所自主申报制和集群登记改革试点。规划建设、国土资源、房屋管理、公安、环保、安全监管、城管执法等部门对应当具备特定条件的住所、经营场所，或者利用非法建

筑、擅自改变房屋性质等从事经营活动的，依法进行监督管理；涉及许可审批事项的，由负责许可审批的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办理审批并进行监管。（责任单位：市工商局、公安局、国土资源局、环保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商务局、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安全监管局、城管执法局、房产局、公安消防局以及相关的市行政审批或行业主管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大亚湾开发区、仲恺高新区管委会）

3. 开展“证照分离”改革。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开展商事登记后置审批分类改革，通过“取消审批、改为备案、告知承诺”等，改革后置审批方式，解决企业获得商事登记主体资格后，仍存在审批事项多，办证困难，“准入易准营难”，“准入不准营”等问题，推动商事制度便利化改革从准入环节向企业准入、准营、退出各环节延伸深化。（责任单位：市工商局、编办以及市相关行政审批或行业主管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大亚湾开发区、仲恺高新区管委会）

（二）多证合一，压缩办事环节。

1. 推行“多证合一”改革。按照“应合尽合”的原则，最大限度整合涉及市场主体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实现《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社保登记证》、《统计登记证》、《刻章许可证》、《银行开户许可证》、《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备案》、《机构信用代码证》、《原产地证表》、《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登记》、《电子口岸企业入网资格审查登记》、《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旅行社设立分社备案》、《旅行社设立服务网点备案》等证照的“十八证合一”。（责任单位：市工商局、国税局、地税局、编办、发展改革局、经济和信息化局、公安局、商务局、旅游局、行政服务中心、住房公积金中心、贸促会，人民银行惠州市中心支行，惠州海关，惠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等“多证合一”涉及的相关审批、备案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大亚湾开发区、仲恺高新区管委会）

2. 实施开办企业“集成服务、一次跑动”。以行政服务中心“一门式”改革为基础，以现有的“一网式”为支撑，将开办企业涉及环节，按照“一套材料、一窗受理、一次采集、一个平台、数据互认”的原则，构建“集成服务”服务模式，以信息共享为核心推动部门衔接和业务协同，实现开办企业“一次跑动”。（责任单位：市国税局、地税局、编办、发展改革局、经济和信息化局、公安局、商务局、工商局、旅游局、行政服务中心、住房公积金中心、贸促会，人民银行惠州市中心支行，惠州海关，惠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等“多证合一”涉及的相关审批、备案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大亚湾开发区、仲恺高新区管委会）

（三）信息支撑，强化数据共享。

1. 推进电子营业执照和全程电子化登记改革。全面推开电子营业执照发放工作，公示版电子营业执照直接纳入省电子证照库，并扩大电子营业执照在网上办事大厅，中介超市和电子商务等领域的应用。依托电子营业执照，试点引入数字证书和电子表单等技术，实现全程电子化登记管理，提高商事主体登记的信息化、便利化、规范化水平，最大限度利用网上办事大厅，梳理“零上门”事项。（责任单位：市工商局、编办、发展改革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大亚湾开发区、仲恺高新区管委会）

2. 搭建涉企数据资源共享交换体系。搭建涉企数据资源共享交换体系。优化完善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与交换平台，将各部门业务系统涉企数据与市信息资源共享与交换平台进行对

接与归集，实现跨部门涉企数据信息互联互通。（责任单位：市国税局、地税局、发展改革局、经济和信息化局、公安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商务局、工商局、统计局、房管局，人民银行惠州市中心支行，惠州供电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大亚湾开发区、仲恺高新区管委会。根据企业数据资源共享需求发展情况可适时增补责任单位）

（四）优化服务，实现便利高效。

1. 畅通咨询服务渠道。开设“惠州开办企业便利通”微信服务平台，统一制作发布开办企业全景式流程图、时间表及各环节的办事指南，提供完整、权威和实用的开办企业信息，完善12345平台内有关开办企业的资料库，加强接线人员的业务培训，提高开办企业前期咨询便利度。（责任单位：市工商局、国税局、地税局、公安局、商务局、旅游局、行政服务中心、住房公积金中心、贸促会，人民银行惠州市中心支行，惠州海关，惠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等“多证合一”涉及的相关审批、备案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大亚湾开发区、仲恺高新区管委会）

2. 深化政银合作。发挥银行服务体系、服务网络成熟的优势，构建政银跨界合作新模式，企业登记机关与银行在代办工商登记服务、联合发行具有金融功能的电子营业执照、全程电子化登记管理、账户开户便捷化、信息共享等领域开展全面合作。（责任单位：市工商局，人民银行惠州市中心支行及相关商业银行，各县、区人民政府，大亚湾开发区、仲恺高新区管委会）

3. 打造舒适便利的办事环境。坚持以“美观大方、风格一致、形象统一”为原则，科学配置服务窗口和人员，做好开办企业便利化服务指引，实现政务服务“一窗通办”，设置各类自助设备，提升智能化服务水平，方便办事群众，避免企业和群众在不同部门之间来回奔波。改造提升市行政服务中心，有效解决了群众办事停车难问题，营造管理有序、环境优美、服务完善、文明和谐的办事环境。（责任单位：市行政服务中心，各县、区人民政府，大亚湾开发区、仲恺高新区管委会）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保障。由惠州市开办企业便利化改革领导小组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推进改革工作，将开办企业便利化改革工作列为市、县（区）及相关责任单位的年度工作重点任务，并纳入督办事项，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各成员单位要按照本方案的要求，结合工作职责，制定切实可行配套制度和措施，明确重点任务和完成时限。

（二）做好人员和经费保障。根据开办企业的实际业务需求，合理配备窗口服务人员，有效解决目前业务需求与窗口服务人员严重不匹配的突出问题。同时，要为信息化配套建设和完善实体服务大厅建设等项目提供相应的经费保障。

（三）加强宣传引导。依托报纸、网络平台、微信、手机短信等多种渠道，进一步加强开办企业便利化改革的宣传解读，做好政策宣讲和舆论引导工作，及时解答和回应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引导社会各界正确认识改革，努力营造全社会理解、关心和支持改革的良好氛围，确保改革工作顺利推进。

各县、区要按照“政府领导、分工负责、协作配合、全面推进”的原则，参照本方案的要求，制定本地区的实施意见。